

## 靜宜大學總務處營繕組維修申請注意事項

- 一、專業教室或實驗室內之教學儀器設備維修費由院教學儀器設備維護費支付，一般教學教室內之設備或建築物維修等由營繕組維修費支應。
- 二、除全校性規定外，教學儀器設備之核心定期更換品，如 UPS 之電池、濾網、濾心、特用燈泡等由院教學儀器設備維護費支付。
- 三、教學儀器設備申請維修需為列產或列管者，若無財產編號，使用單位需先簽請核可並會辦保管組重新編列列管財產編號後，方能填寫修繕單進行維修程序。
- 四、使用單位填寫修繕單需明列財產編號、購買日期及金額，並填寫預算科目及編號，以利營繕組進行修繕作業；所列財產編號、購買日期及金額須與預修繕之教學儀器設備相符，以避免造成修繕困難及時程延宕。
- 五、若教學儀器設備維修之簽核結果為建議報廢，使用單位須提供修繕單影本並填寫報廢單，方能完成報廢程序。
- 六、修繕申請之修繕類別說明：
  1. 適用教學單位：
    - (1) 教學儀器設備維護類
      - A. 教學單位所有列產之設備故障。
      - B. 教學單位之辦公室、專業教室、實驗室冷氣或中央空調設備故障。
      - C. 教學單位之 UPS 電池。
    - (2) 一般教學公共財維修類
      - A. 一般教室內之電源、電燈及設施等設備故障。
      - B. 一般教室內之課桌椅及黑板故障。
    - (3) 建築物維護費類
      - A. 教學單位之桌、椅、門及窗故障。
      - B. 教學單位所屬之建築物損毀或漏水。
      - C. 教學單位所屬建築物之電源、電燈、浴室及廁所與門禁系統等設

備故障。

D. 一般教室之門窗故障。

(4) 冷氣維修類

A. 教學單位教師研究室之冷氣維修。

B. 一般教室之冷氣維修。

2. 適用行政單位：

(1) 土地改良維修類

A. 校園設施損毀。

B. 校園步道及馬路損毀。

(2) 設備維修類

A. 行政單位有列產之設備故障

B. 行政單位所屬建築物之電源、電燈、浴室及廁所與門禁系統等設備故障。

(3) 建築物維修費類

A. 行政單位之桌、椅、門及窗故障。

B. 行政單位所屬之建築物損毀或漏水。

(4) 冷氣維修類

A. 行政單位之冷氣維修

B. 大樓中央空調維修（不含教學單位）。

3. 適用全校單位：

(1) 全校 UPS 及 AVR 維修類

A. 全校 UPS 之維修（不含電池更換）。（教學單位電池更換由院教學儀器設備維護費支付；行政單位電池更換由單位事務費支付）

B. 全校 AVR 之維修。

(2) 全校消防設備維修，目前權責單位環安組。

(3) 全校公用飲水機維修，目前權責單位環安組。

4. 適用宿舍：

(1) 宿舍維修類

- A. 希嘉學苑及思高學苑內之所有設施及建築物故障，不含公用飲水機及消防設備。

5. 適用體育室：

(1) 體育設備維護類

- A. 所有體育設施故障，不含公用飲水機及消防設備。

6. 適用修院：

(1) 修院維修類

- A. 修院內之所有設施及建築物故障，不含公用飲水機及消防設備。